

证券代码：831331 证券简称：华奥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白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34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8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公司共召开四次董事会，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并不失时机的开展资本运作，加速推进资源整合；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按照全年重点工作计划，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全面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公司共召开了三次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分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5 年 3 月 28 日在股转系统网站上披露的 012 号 013 号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了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无异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 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借款人民币肆佰玖拾万元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5 年 3 月 28 日在股转系统网站上披露的 007 号《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白云、湖北华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借款人民币伍佰万元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5 年 3 月 28 日在股转系统网站上披露的 007 号《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白云、湖北华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5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5 年 3 月 28 日在股转系统网站上披露的 007 号《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白云、湖北华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5 年 3 月 28 日在股转系统网站上披露的 007 号《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卫民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法律意见书

公告编号：2016-014

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